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595號

抗 告 人 吳倩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芳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上字第31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413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駁回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115年度台抗字第49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），另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前開裁定已於民國115年5月1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抗告人迄同年6月3日仍未補正裁判費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以其聲請訴訟救助程序尚未確定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01					法官	蘇	姿	月	
02					法官	陳	婷	玉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吳	依
05	中	華	民	國	115	年	8	月	27
									日